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喬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喬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彭喬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編號2所示之罪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1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提出受刑人所簽具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之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05 附表

受刑人彭喬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 1                        | 2                          |  |
|---------------------|----------------|--------------------------|----------------------------|--|
| 罪 名                 |                | 洗錢防制法                    | 竊盜                         |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3月<br>併科新臺幣20000元    | 有期徒刑8月(共2罪)<br>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  |
| 犯 罪 日 期             |                | 111年8月前某日~111年8月10日      | 111/9/5、111/10/28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0號等        |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72、373號      |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新竹地院                     | 新竹地院                       |  |
|                     | 案 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號            | 112年度易字第313號               |  |
|                     | 判決日期           | 112/06/15                | 113/06/21                  |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新竹地院                     | 新竹地院                       |  |
|                     | 案 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號            | 112年度易字第313號               |  |
|                     | 判 決<br>確 定 日 期 | 112/08/01                | 113/07/23                  |  |
| 是否為得易科<br>罰 金 之 案 件 |                | 否                        | 否                          |  |
| 備 註                 |                |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662號(已執行完畢) |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94號          |  |